

##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彌過自新校園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 級	系 年 班	學 號							
姓 名		手 機 號 碼							
簡 述 所 犯 過 失		所 受 處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誠 次						
班 導 師 簽 章		系主任 簽 章							
<b>校 園 服 務 工 作 計 劃</b>									
輔導師長 姓 名		服 務 單 位					分機 號 碼		
服 務 事 項 簡 述		服 務 地 點				服 務 時 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小時(申誠1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小時(小過1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小時(小過2次)		
工 作 時 間 計 劃 表									
<b>校 園 服 務 申 請 審 理</b>									
生輔組 審 理			生輔組 主 任						
<b>輔 導 老 師 考 評 建 議 是 否 註 銷 處 分</b>									
生輔組 審 理				學務長 簽 核					

備註：

- 1、申請於次學期才實施校園服務者，不得再申請更改辦理功過相抵。
- 2、自申請日起2個月內實施完畢(寒暑假期間不計)，未完成者，於當學期恢復原處分。